公司代码:603989　　公司简称:艾华集团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396,260,0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2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26,803,221.12元(含税),占2020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33.3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因公司2018年发行的“艾华转债”处于转股期,故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此预案需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艾华集团	60398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艾燕	杨湘
办公地址	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电话	0737-6183891	0737-6183891
电子信箱	aihua@aihuaglobal.com	xiang.yang@aihuaglobal.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铝电解电容器、铝箔的生产与销售;生产电容器的设备制造;对外投资。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从早期生产引线式电子消费类铝电解电容器系列产品发展到以节能照明类铝电解电容器为主,涵盖消费类铝电解电容器、工业类铝电解电容器等全系列产品;根据产品外观结构,目前公司产品主要有焊针式、焊片式、螺栓式、引线式及垂直片式液态铝电解电容器,引线式、垂直片式及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产品示例如下: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电子、电力产品中,包括节能照明、消费电子、通讯及汽车、工业应用等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如下所示: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经营方式,根据客户定制产品多品种、多规格的特点,围绕订单展开采购和生产。公司采取灵活的生产经营模式,很好的满足了市场需求。

1. 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具有柔性特点,生产线可根据产品规格进行调整,满足了铝电解电容器行业产品多规格的需求。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确保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公司营销中心接到客户订单后对客户订单进行初审,确认是否已纳入系统接单范围。如未纳入系统接单范围,则按新客户或新规格订单流程;如已纳入接单范围则将订单提交LRP中心订单管理员,订单管理员在SAP系统中创建客户销售订单,计划员根据产能、库存、生产在途及计划编排情况综合原材料库存及采购情况签订订单交期。针对有库存的直接发货,库存不足的按计划安排组织生产。公司的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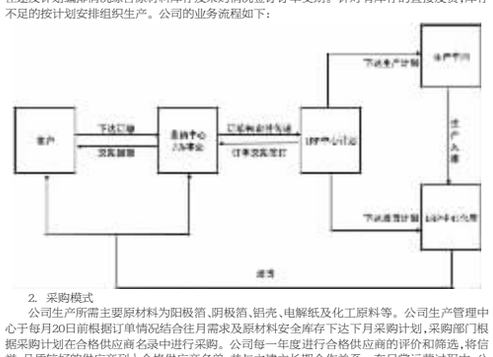

2.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阳极箔、阴极箔、铝壳、电解纸及化工原料等。公司生产管理中心于每月20日前根据订单情况结合往月需求及原材料安全库存下达下月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采购。公司每一年度进行合格供应商的评价和筛选,将信誉、品质较好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并与之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公司还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资信、质量保证能力、价格、供货期等进行跟踪记录,及时掌握供应商动态。上述采购模式使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保证了原材料的供应和品质。

3.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直销,少量经销。该模式有利于公司及时掌握市场需求变化,调整销售策略,降低回款风险,并提高客户满意度,更好地进行售后服务。公司根据产能和历年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性销售协议,客户在约定范围内根据其需要分批下订单,约定具体数量、价格、规格、性能等指标。

(三)公司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原国家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业行业分类》,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行业之“铝电解电容器”细分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电极箔为铝电解电容器用关键原材料,电极箔制造根据国家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业行业分类》属电子信息产品专用材料工业行业中的电子元件材料制造行业之“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公司行业定位如下图: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4,349,108,301.34	3,826,722,258.24	13.65	3,313,784,696.20
营业收入	2,516,603,152.67	2,254,389,664.78	11.63	2,165,573,91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0,580,551.53	337,650,522.96	12.71	298,691,76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9,098,066.37	284,364,250.61	12.21	264,564,27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7,845,730.82	2,285,359,497.09	16.30	2,059,566,26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611,145.06	155,887,681.28	69.10	230,461,69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7	0.87	11.49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7	0.86	12.79	0.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7	15.59	减少0.02个百分点	15.1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26,405,991.27	651,500,583.42	670,647,827.38	768,048,75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46,736.31	114,974,710.71	91,052,105.33	113,106,999.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410,959.53	98,155,589.49	76,722,331.47	102,809,185.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88,826.74	-31,182,330.19	218,115,962.50	-16,311,303.9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6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45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		190,493,063	48.07	0	质押	14,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安安		63,260,438	15.9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352,721	7,104,577	1.79	0	未知		未知
艾立宇		6,825,000	1.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1组合	6,730,699	6,730,699	1.70	0	未知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28,075	4,628,075	1.17	0	未知		未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4,032,957	4,032,957	1.02	0	未知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睿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19,100	3,919,100	0.99	0	未知		未知
殷宝华	-500,000	3,803,400	0.9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48,369	3,637,115	0.92	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宇与王安安为夫妻关系;艾立宇与艾立宇为兄弟关系。2.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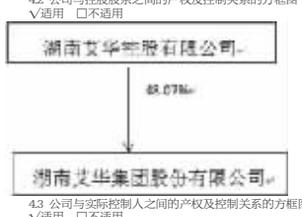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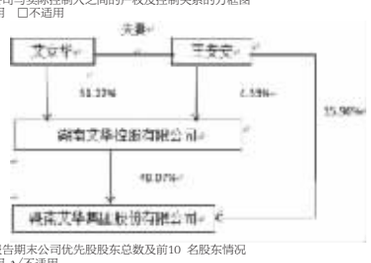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艾华转债	113504	2018-3-2	2024-3-1	558,537,000	1.00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年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按照发行时间计算,首次付息日为2019年3月8日。公司已于2020年3月2日支付完成自2019年3月2日至2021年3月1日期间的利息。详见公司于 2020 年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可转债的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自2020年2月26日起终止证券市场评级业务,原证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0年5月5日出具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信评委函字[2020]跟踪0198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级别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艾华转债信用级别 AA。报告期内,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以及发行的 A 股可转债信用等级未发生变化。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37.99	39.33	-3.41
EBITDA全部债务比	0.37	0.36	2.87
利息保障倍数	14.33	13.19	8.65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16,603,152.67 元,同比增长11.63%;营业成本1,700,915,563.60元,同比上升13.10%;实现净利润383,181,715.72 元,同比增长13.8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0,580,551.53 元,同比增长12.71%。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董事会会议批准,自2020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预收款项中包含的商品货款及增值税进行区分,其中商品价款部分代表公司已收取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确认为“合同负债”;增值税部分计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增值税”,在“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合并资产负债表:调增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金额6,957,560.29元,调增2020年1月1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891,068.60元,调减2020年1月1日预收账款金额7,848,628.89元,调增2020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金额7,995,734.28元,调增2020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1,039,445.46元,调减2020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9,035,179.74元。 资产负债表:调增2020年1月1日合同负债金额6,410,277.44元,调增2020年1月1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389,921.83元,调减资产负债表2020年1月1日预收账款金额6,800,199.27元,调增2020年12月31日合同负债金额5,690,618.90元,调增2020年12月31日其他流动负债金额739,780.46元,调减2020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金额6,430,399.36元。
将销售费用中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合并利润表:调增2020年营业成本40,923,466.94元,调减2020年度销售费用40,923,466.94元;利润表:调增2020年度营业成本为29,259,541.92元,调减2020年度销售费用为29,259,541.92元。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形。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直接	间接	
香港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	100		100
益阳艾华富贸电子有限公司	湖南益阳	湖南益阳	电容器制造	96.67		96.67
益阳艾华鸿运电子有限公司	湖南益阳	湖南益阳	电容器制造	100		100
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铝箔制造	60		60
四川艾华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罗江	四川罗江	电容器制造	100		100
绵阳高新区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	四川绵阳	电容器制造	100		100
新疆柴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	新疆伊犁	铝箔制造	100		100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艾立华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6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艾立华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1年4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1年4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详见2021年4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21年4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1年4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年年度报告》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详见2021年4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2021年4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利益,公司拟将“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内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详见2021年4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殷宝华、艾亮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为了满足公司办事处正常的办公需求,同时考虑到各地区房产租赁市场实际情况,公司拟重新与王安安、艾亮、艾燕、殷宝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10年,年租赁金额总计103.20万元。

《关于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详见2021年4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艾立华、王安安、殷宝华、艾亮回避此项议案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务活动发展需要,公司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详见2021年4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公司2021年度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等11家银行综合授信30.40亿元融资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艾立华先生2021年度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的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关于2021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详见2021年4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职国际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顺利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2021年度审计费用。2020年度审计费用共计90.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80.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0.0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15万元。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详见2021年4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运营和决策效率,更好地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情况,并结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根据“艾华转债”转股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6,257,904元,注册资本由390,002,162元人民币变更为396,260,066元人民币;公司股份增加6,257,904股,公司股份总数由390,002,162股变更为396,260,066股。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详见2021年4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章程(2021年4月)》详见2021年4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详见2021年4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详见2021年4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1年4月27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公司证券部全权办理股东大会准备事宜。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0)详见2021年4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7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1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远彬先生召集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0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1年4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1年4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2021年4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相关要求,年度报告及摘要如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管理成果和现金流量;

3. 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核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1年4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年年度报告》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1年4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0年年度报告》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管控,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投项目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详见2021年4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2021年4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将“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两项目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本次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关于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详见2021年4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是为了满足公司办事处正常的办公需求,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关于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详见2021年4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正常的业务往来,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各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详见2021年4月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 2021 年生产经营情况,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等11 家银行申请最高综合授信30.40亿元融资额度,是为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合理地使用各种资源,提升公司